

2024 年度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拟订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分析掌握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状、特点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

（二）负责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维护全市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三）处理交通事故；负责全市车辆安全检验、入户、发牌发证和驾驶员考核、管理；

（四）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五）管理、规划、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六）参与道路建设，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应用工作；

（七）协同治安、警卫等业务单位维护各种大型群众性活动、集会和警卫任务的场地、线路的交通秩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包括：本部门决算。

纳入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40.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7.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06
	30			61	
总计	31	1,711.82	总计	62	1,711.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07.41	1,557.25					5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65	1,041.49					50.16
20402	公安	1,089.84	1,039.67					50.16
2040201	行政运行	751.67	751.6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16	288.00					50.16
20403	国家安全	1.82	1.82					
2040301	行政运行	1.82	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7	41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7	41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94	29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5	81.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9	3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8	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8	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8	6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56.76	1,089.17	56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0.99	753.49	387.50			
20402	公安	1,139.18	751.67	387.50			
2040201	行政运行	751.67	751.6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50		387.50			
20403	国家安全	1.82	1.82				
2040301	行政运行	1.82	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7	231.89	18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7	231.89	18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94	110.86	18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5	81.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9	3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8	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8	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8	6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1.49	1,041.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97	41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21	3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58	6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7.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7.25	1,557.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7.25	总计	64	1,557.25	1,55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557. 25	1, 089. 17	468. 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41. 49	753. 49	288. 00
20402	公安	1, 039. 67	751. 67	288. 00
2040201	行政运行	751. 67	751. 6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00		288. 00
20403	国家安全	1. 82	1. 82	
2040301	行政运行	1. 82	1.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97	231. 89	180.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 97	231. 89	180.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94	110. 86	180.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55	81. 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49	39.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21	37. 2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8	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8	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8	6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23	30201	办公费	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7.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5	30206	电费	6.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9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5.94	公用经费合计					1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11.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8 万元，下降 27.76%。主要是主管单位对我单位项目拨款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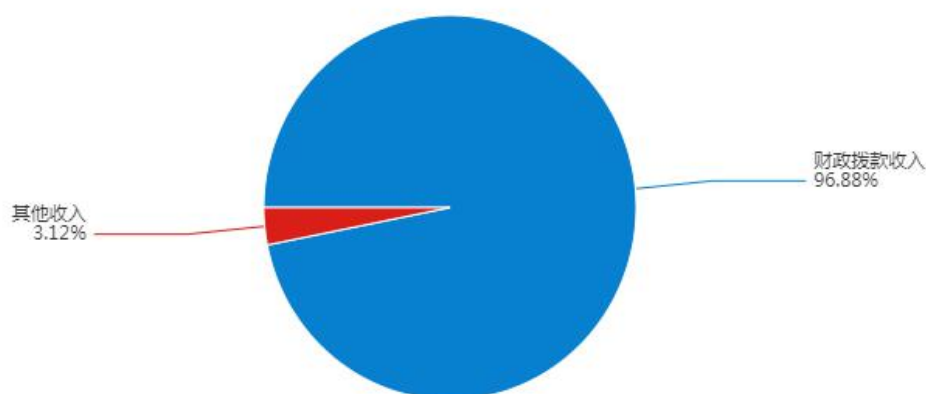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0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7.25 万元，占 96.88%；其他收入 50.16 万元，占 3.1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57.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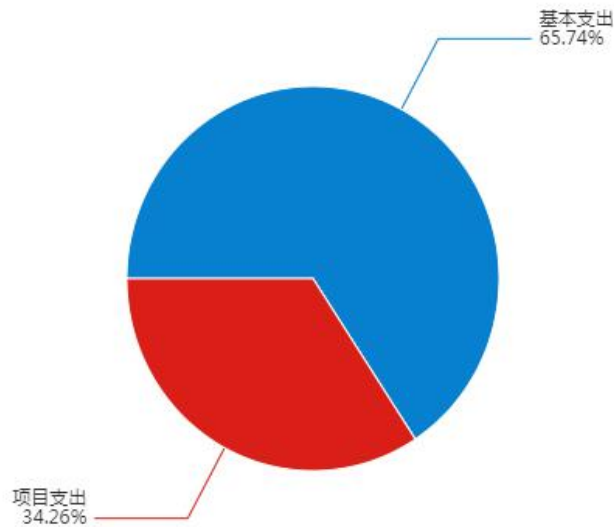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50.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0.17 万元，下降 93.31%。主要是主管单位对我单位项目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5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9.17 万元，占 65.74%；项目支出 567.59 万元，占 34.2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89.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2.99 万元，下降 13.71%。主要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

2、项目支出 567.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35.46 万元，下降 43.41%。主要是主管单位对我单位项目拨款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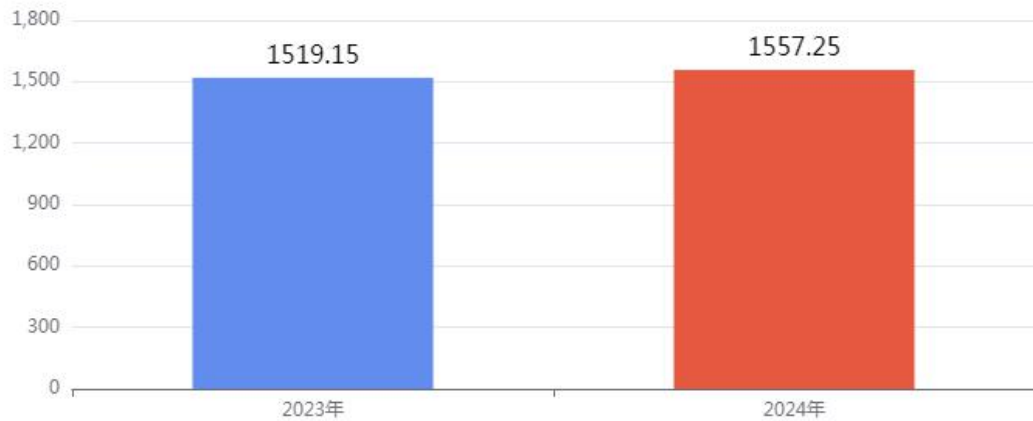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7.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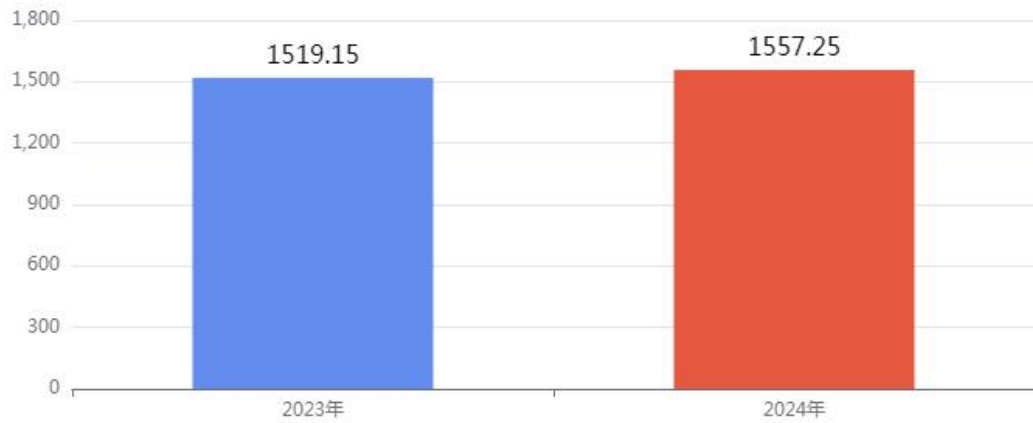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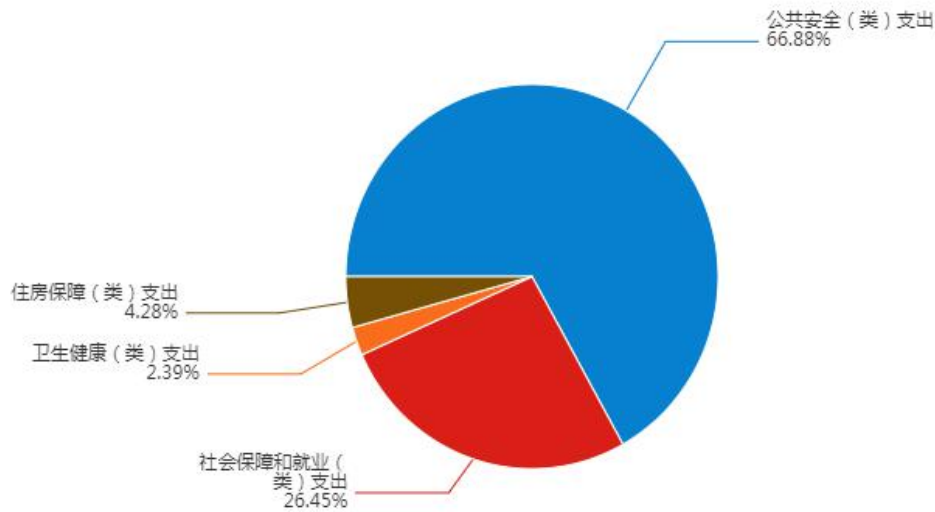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7.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41.49 万元，占 66.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97 万元，占 26.45%；卫生健康（类）支出 37.21 万元，占 2.39%；住房保障（类）支出 66.58 万元，占 4.2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1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部分人员经费财政未拨付到位。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未做项目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做预算时功能科目填写错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抚恤金及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8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89.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7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61 万元，下降 87.96%，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将公用经费拨付到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编制的执法执勤用车、考试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0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

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 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拨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财政拨款，争取资金及时到位。

2. 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拨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财政拨款，争取资金及时到位。

3.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拨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财政拨款，争取资金及时到位。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无等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我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 分，等级

为优。

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5 分，等级为优。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四本预算类型	资金类型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2	82	82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专款	99.5	优	
2	2024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80	180	180	一般公共预算	本级资金	98.5	优	
3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8	8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专款	99.5	优	
4											
5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电话	186600721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82	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	82	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切实保证交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城市整体治安水平和人民幸福感。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切实保证交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城市整体治安水平和人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4转移支付经费总额	≤82万元	8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转移支付经费种类	=2种	2种	10	10	
			使用人员数量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6月25日	6月27日	10	9.5	拨款不及时，拟积极争取财政拨款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交通案件侦破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电话	186600721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切实保障交警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经费发放，提升民警满意度，保证交警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稳定程度，从而提升城市整体交通管理水平目的。			通过切实保障交警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经费发放，保障交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社会治安稳定程度，从而提升城市整体交通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总额	≤180万元	18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10月1日	10月10日	15	13.5	拨款不及时，拟积极争取财政拨款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交通案件侦破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电话	186600721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8万元的拨付，保障交警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城市整体治安水平和人民幸福感。			通过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8万元的拨付，保障交警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城市整体治安水平和人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转移支付经费总额	≤8万元	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转移支付经费种类	=2种	2种	10	10	
			使用人员数量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1月1日	11月5日	10	9.5	拨款不及时，拟积极争取财政拨款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交通案件侦破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海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海财绩[2025]3 号）、关于印发《海阳市市级项目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章程》的通知（海财绩[2020]2 号）文件要求，大队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由交警大队大队长丁桂民任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副大队长任副组长，负责对本单位 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中预算资金 180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 82 万元和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中 8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落实，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财务科。严格落实责任，全面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了基础数据及资料的前提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结果概述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财政政策和发展计划的要求，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和重

要项目的实施。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总体良好；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来看，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从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总体良好。

本单位 2024 年开展以下 3 个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 180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 2024 年道路交通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效运行。该项目在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中获得 98.5 分。

（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82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 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效运行。该项目在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中获得 99.5 分。

（三）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金额 8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 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效运行。该项目在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中获得 99.5 分。

项目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优秀，较好保障了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的经费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通过加强对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认识，把握政策，抓好落实。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监控时若发现项目实施方案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进行调整。

（三）加强对项目的预算安排。结合往年数据，完善对各个项目资金的合理安排，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能。

附表：2024 年度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24 年度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 算数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2	99.5	优
2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99.5	优
合计			90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2024 年道路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海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80	98.5	优
合计			180	—	